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新材料”）增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文件。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已与工银金融签订《增资协议》，拟与青海金助签订《增资协议》。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 本次重组尚需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复；
- (2) 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重组尚需经西钢新材料股东审议通过；
- (4)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署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